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96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侯忠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未考領合格駕駛執照，竟於民國111年12月8日12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開發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彎開發路時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。適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、由訴外人王峻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被害人潘奕承沿外環西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潘奕承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顱骨骨折、氣腦與疑似廣泛性軸索損傷、雙小腿挫擦傷等傷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醫療費用及失能給付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起訴等語（卷第7、9頁）。惟原告於114年1月2日起訴，斯時被告設籍臺南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（卷第133頁），其於事故發生時亦自陳現住於臺南市東區（卷第79頁），而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有系

01 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為佐（卷第69頁），可知本件臺  
02 灣臺南、橋頭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 
03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是考量被告應訴便利性，爰依職權裁定  
04 移送至被告住所地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  
10 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 
11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2 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賴怡靜